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95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请 武汉地铁12号线工程后湖四路站（管线迁改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95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申请 武汉地铁12号线工程后湖四路站(管线迁改)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